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延收字第31號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鐘景琨（署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管紋琳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NGUYEN VAN PHUONG阮文鳳（越南籍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PHUONG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暫予收容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續收字第4353號裁定續予收容，且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日（即113年10月10日）起，迄今尚未逾45日，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日（即113年11月24日）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者。
無得不予收容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

之情形	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)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證據清單	本院113年度續收字第4353號裁定、內政部移民署暫予收容處分書、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113年10月28日移署中投所字第1138318338號書函暨南投收容所申請辦理受收容人越南旅行文件清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113年11月8日移署中投所字第1138318342號書函暨南投收容所申請辦理受收容人越南旅行文件清冊、內政部移民署公務電話紀錄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接收【非失聯移工之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版】複訊筆錄、受收容人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及外人入出境資料、NGUYEN VAN THE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及外人入出境資料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140號不起訴處分書等為證。
結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上開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

(續上頁)

01

	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

法 官 林學晴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6
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8

書記官 葉淑玲